

2026年4月30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受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別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每年1.50% [#]
A類別美元(分派)基金單位	每年1.53% [#]
A類別港元(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分派)基金單位	每年1.55% [#]
其他A類別基金單位	每年1.53% [*]

交易頻次：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本貨幣：美元
派息政策：A類別（累積）及P類別（累積）單位：將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A類別（分派）及P類別（分派）單位：可每月酌情作出分派（如有），並可從收入及／或資本中撥付。作出分派將會令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成分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A類別及P類別單位：
美元：首次2,000美元，其後每次1,000美元
港元：首次10,000港元，其後每次5,000港元
其他類別貨幣：首次2,000美元（或其等值），其後每次1,000美元（或其等值）

⁺ 投資顧問就策略性資產配置（定義見下文「目標及投資政策」）提供意見，對成分基金並無全權投資管理職能。

[#] 數字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化經常性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數字僅屬未成立的單位類別的估計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根據成分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佔成分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作計算。

成分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亞睿智全天候基金（「成分基金」）是東亞聯豐投資系列（「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證券組合，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及收入。

政策

成分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涵蓋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多元化環球證券組合。成分基金的管理將結合由上而下的宏觀經濟考量及由下而上的證券篩選。

由於成分基金對不同資產類別的持倉將決定其在不同宏觀經濟情境及市場體制下的表現，因此成分基金投資程序的起點為策略性資產配置（「**策略性資產配置**」），在策略性資產配置中，成分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資產類別將被賦予與投資目標一致的策略性權重。

東亞銀行以成分基金投資顧問的身份就策略性資產配置提供建議。在執行其職能時，基金經理與東亞銀行投資策略部（由東亞銀行首席投資策略師領導）會定期舉行投資會議，當中交換資訊、觀點、市場分析及投資主張，以便基金經理作出投資決定。為免生疑問，投資顧問對成分基金並無全權投資管理職能，其建議對成分基金並無約束力。

成分基金可全部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其他基金（符合守則的**7.11**至**7.11D**條），以達致下列資產類別的參考持倉：

資產類別	參考持倉（資產淨值百分比）
股票	30% - 70%
債務證券	30% - 70%
貨幣市場工具	少於30%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少於20%
商品	少於15%

[^] 為配合守則，合資格**ETF**將被視作為上市證券。

成分基金亦可透過直接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股票、由任何類型發行人（如政府、主權、公司等）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工具、**REIT**、商業票據及存款證，以獲取上述資產類別（商品除外）的持倉（少於資產淨值的**30%**）。

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資產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而投資級別是指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BBB-**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在直接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考慮證券本身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或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未獲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成分基金在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透過直接投資、**ETF**及／或其他基金）的預期投資少於資產淨值的**30%**，當中可能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10%**）、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及後償債。此等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100%**以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付本金。

2. 資產配置風險

- 成分基金的表現取決於基金經理考慮及評估投資顧問建議的策略性資產配置後，成分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成功與否。概不保證成分基金採用的策略將成功。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其蒙受虧損。

3. 與東亞銀行終止投資顧問協議的風險

- 基金經理已就成分基金與投資顧問訂立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協議」），據此，投資顧問將向基金經理提供策略性資產配置的建議，作為成分基金管理過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協議各訂約方均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向另一方發出**60**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通知期）終止投資顧問協議。儘管成分基金可在沒有投資顧問的情況下繼續由基金經理管理，但倘投資顧問協議被終止，成分基金可能須在投資目標及政策方面作出重大變更或本身須予終止。

4. 有關ETF投資的一般風險

- 成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並非主動管理的**ETF**。相關追蹤指數的下跌預期會導致相關**ETF**的價值相應下跌。在**ETF**基金單位／股份的成立及變現受到干擾的情況下，及在**ETF**基金單位／股份的二級交易市場供求力量的影響下，**ETF**基金單位／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與其資產淨值存有極大差異。此外，**ETF**的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中的相關證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度、股價湊整、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ETF**基金經理就相關**ETF**的追蹤指數達致緊密相關度的能力。**ETF**的回報可能會因而有別於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 概無法保證**ETF**的基金單位／股份將會在**ETF**基金單位／股份可能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存在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ETF**基金單位／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額折讓或溢價，因而可能會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5.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因而須承受與該等基金相關的風險。成分基金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不保證將可成功達到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負面影響。

-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這些相關基金可能需付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有足夠的流動性，以隨時滿足成分基金的贖回要求。

6. 股票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如投資氣氛、政局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轉變而波動。

7. 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利率—成分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通常會提升債務證券的價格，而利率上升則降低債務證券的價格。
- 信貸／對手方風險—成分基金亦須承受其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擔保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如果成分基金所投資任何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擔保人違約、無力清償債務或有其他財務困難，該成分基金的價值將受負面影響及可能導致本利損失。
- 降低評級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於期後被降級。倘若出現降級，成分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可能無法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低流動性、較為波動，本利損失風險更高。
- 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與已發展市場相比，亞洲市場的債務證券將承受更高波幅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亦較為波動。該等證券的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成分基金亦可能招致龐大交易成本。
- 主權債券風險—成分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倘市況逆轉，主權發行人將不能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將要求成分基金參與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時，成分基金可能承受重大虧損。
- 估值風險—成分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倘若該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將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受到限制的，概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狀況。

8. 新興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增加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9. 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報價。此外，單位類別可能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來指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10.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元素／組成可能會導致較由成分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更顯著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提高。
- 成分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用途但未必可達致擬定用途。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採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用途可能失效並蒙受重大損失。

11.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參考貨幣及成分基金基本貨幣的息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12. 貨幣對沖風險

- 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可能出現，概不保證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於所有時間均已進行對沖或基金經理將能成功使用對沖。
- 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單位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益。

13.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 由於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
- 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需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買賣。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極端市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業績表現資料尚未公佈。未有足夠數據就往績提供一個有用的指標予投資者。

成分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成分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成分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A*類別及*P*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以不同類別貨幣計價的所有*A*類別及*P*類別單位。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i>A</i> 類別及 <i>P</i> 類別單位：最高達發行價的5%
轉換費（轉換費用）#	最高達新單位發行價的2.0%
贖回費（變現收費）#	<i>A</i> 類別及 <i>P</i> 類別單位：變現價的0.5%，但目前豁免

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或轉換（如適用）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成分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成分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i>A</i> 類別單位：每年1.20% * <i>P</i> 類別單位：最高每年1% *
受託人收費	每年0.04% *
表現費用	無
行政費	無
登記處收費	每年0.015%至0.05%，最低須為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i>A</i> 類別及 <i>P</i> 類別單位：無*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閣下應注意，該費用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其他資料

- 於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認可經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而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而單位價格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uim.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登。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www.buim.com 取得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 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uim.com。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